

##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0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陆宇律师、陈骥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17 日